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訊，本集團預計於本期間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450.0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1百萬港元增長了不少於1,900%。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表現有所改善，主要有以下原因：

1. 雖然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電解金屬錳及電解二氧化錳）的市場價格在2022年第二季度下跌，但由於各產品在2022年第一季度觸及歷史高位，整體銷售單價同比仍錄得大幅提升；及
2. 本集團加蓬礦石的毛利改善因本期間提升產量及銷量增加。

如上述所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的市場及價格波動將會對本公司業績產生顯著影響。若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的市場轉差及單位銷售價格於未來繼續下跌，也將會對本公司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謹慎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制及完善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是僅基於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向董事會提供的現有資料，且基於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參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詳情，而相關公告計劃於2022年8月19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及徐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劉運祺先生。